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育哲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411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9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90000_ATTACH1.png、
376580000A_1120190000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檢送青春動滋券宣傳海報1份，請貴校/單位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並協助於公布欄、網站及社群媒體宣傳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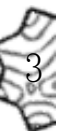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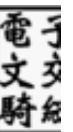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2月11日臺教體署產(三)字第112005182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青年族群自主參與運動及欣賞賽事消費習慣，體育署自今(112)年6月1日起每年常態發放青春動滋券，鼓勵16歲至22歲國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和觀賞運動賽事。為提供民眾完整的一年抵用期程，112年度青春動滋券延長抵用至113年6月30日，並配合常態化措施，113年度青春動滋券於113年1月1日上午10時起開放領用，相關規劃如下：

(一)領券資格：16歲至22歲且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。

1、112年度：出生日期為90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。

2、113年度：出生日期為91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



止。

(二)領用期程：

- 1、112年度：112年6月1日上午10時起延長至113年6月30日。
- 2、113年度：113年1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12月31日。

(三)領用方式：至動滋網領取青春動滋券頁面，輸入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健保卡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等基本資料，經驗證符合年齡身分資格及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驗證碼無誤，即可獲取二維碼（QR code），可截圖或列印，於臨櫃消費時使用，或輸入付款碼，於線上平臺消費使用。

(四)動態QR code機制：領取之QR code及付款碼限當日有效，若需於其他日期進行消費抵用，則須重新上動滋網重新取得QR code，以避免所領取之動態QR Code及付款碼遭他人盜用。

(五)適用範圍：提供「做運動」、「看比賽」相關服務，且經本署審核通過之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。合作店家資訊可於動滋網查詢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青春動滋券限本人使用，請妥善保存個人資料，避免遭有心人士盜用。

三、青春動滋券相關資訊可上動滋網（500.gov.tw）查詢，或電洽客服專線02-77523658（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）

正本：新竹市高中職、新竹市大學、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



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3/12/12
16:17:3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86